

數位發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數位國際字第1142001444號



主旨：公告受理申請「114年度第2次數位發展部海內外補（捐）助計畫」。

依據：

- 一、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補（捐）助海外機構及團體作業要點。
- 二、數位發展部推動研究與學術機構進行數位發展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一、【補助項目】：補助海內外符合資格之單位辦理「推動公民科技數位合作」或「研析web3分散式數位驗證推動架構」相關等有助我國國際資訊技術資源之運用或促進數位發展相關活動。

二、【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

三、【資格條件】符合下列二者其一即可申請：

(一)海外各級學校或民間組織：

- 1、辦理與我國數位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 2、辦理有助於我國利益之國際數位通傳資源規劃。
- 3、其他促進我國數位發展事項。

(二)國內依法設立之民間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益社團法人之相關研究機構：

- 1、確保國家資通安全、促進社會數位共融、推動產業數位創新轉型之研究發展事項。
- 2、其他促進數位民主發展、數位憑證架構或研究發展

事項。

四、【審查方式】：書面審查或審查會議。

五、【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一)各申請案件補(捐)助金額不得逾申請案所需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二)申請案件如同時申請其他單位補(捐)助時，其補(捐)助額度合計不得逾申請案所需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三)申請案人事費用所占比例，以前二款補(捐)助經費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超過者應加註理由，並由本部另案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可。

(四)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本次補助計畫全案預算金額。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新臺幣16萬1,400元。

七、【身分關係揭露說明】：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附表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

八、【相關檔案】檢附相關附件：

(一)補助申請書。

(二)附表一、聲明書。

(三)附表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

部長 林宜敏